

上海：音乐类专业招生统一专业考试即将举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8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F_BC_9A_E9_c65_98414.htm 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招生统一考试将于2月10日11日举行，考试时间为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30，统考地点：汾阳路20号上海音乐学院内。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：一、考生必须持专业统考准考证和考生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不得入场考试；二、考生须依据专业考试时间提前30分钟到考区所在的候考教室候考；迟到超过15分钟者，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三、同时参加器乐类及声乐类专业考试的考生，须根据统考日程安排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试；四、考生须按照考纲要求，认真填写专业考试曲目单（2月3日领取专业准考证时同时领取曲目单），并于2月10日持曲目单赴考；五、专业基础课（乐理、视唱练耳）考试，须带好铅笔、橡皮、水笔等必要的书写文具用品；六、考生考试所需乐器，除钢琴、电子琴、低音提琴、竖琴、打击乐器外，一律由考生自备；七、声乐考场备有钢琴伴奏教师，考生需提供伴奏谱；考生亦可带伴奏人员，但考生不得携带录音伴奏带进行考试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八、考生不得携带移动电话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MP3、寻呼机等电子通讯设备和其他拍照设备进入考场。考试中如发现有违规带入考场或违规使用的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；九、考试期间考场内考生不得交头接耳，翻阅考试资料，更不得调换、抄袭他人试卷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十、严格遵

守考场纪律、候考纪律，违规者取消考试资格；十一、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若有变动，市统考考务组将另行张榜通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